

臺中市豐原區大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大湳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玉裕	50年 6月5日	女	臺中市	無	大甲高中		<p>敬愛大湳里鄉親父老兄弟姐妹大家好，我是前里長王清貴第四媳婦林玉裕，這次參選大湳里長是抱著熱心動力來加強服務大湳里以及保護生活安全品質為理想，以下政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強力有效嚇止小偷、不法人士來加強安裝監視器。二、獨居老人和單親家庭規劃關心照顧。三、加強維護水溝清潔暢通衛生定期消毒。四、巡視里內維護人員、安全裝備再加強。五、各鄰旁消防器材定期檢查更換一定能堪用。六、保護夜間道路、巷道內照明加強巡視維護堪用。
2		張鳳茹	52年 9月16日	女	臺中市	無	豐原國中畢業	<p>一、臺中市第一屆里長。 二、大湳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三、三合福德祠主任委員。 四、大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宏昌汽車裝潢負責人。</p>	<p>一、活動中心順利完成，讓里民有足夠的室內空間可供里民活動及交流，更積極規劃戶外健體設施以促進身心健康。 二、大湳里環保志工已於103年3月29日成立，並規劃推動綠化社區及美化環境衛生。 三、充實巡守隊裝備，路口監視器現已有38支，以提供社區安全與保障。 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展社區活動，並活絡社區情感凝聚社區意識。 五、關懷社區老人、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促進社區公共利益。 六、讓鳳茹來繼續為大湳里服務，以促進里鄰各項建設與發展。</p>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開票點(見投票場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十五 條 犯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數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貞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九 條 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賣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撒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一、臺中市第一屆里長。 二、大湳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三、三合福德祠主任委員。 四、大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宏昌汽車裝潢負責人。		
第一百一十條	一、活動中心順利完成，讓里民有足夠的室內空間可供里民活動及交流，更積極規劃戶外健體設施以促進身心健康。 二、大湳里環保志工已於103年3月29日成立，並規劃推動綠化社區及美化環境衛生。 三、充實巡守隊裝備，路口監視器現已有38支，以提供社區安全與保障。 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展社區活動，並活絡社區情感凝聚社區意識。 五、關懷社區老人、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促進社區公共利益。 六、讓鳳茹來繼續為大湳里服務，以促進里鄰各項建設與發展。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67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從事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向同。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凈化選舉、檢舉防賄。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勝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勝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4.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勝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5.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na.moj.gov.tw。 6. 其他淨化選舉、防止賄選、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豐原區大湳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鄰別
0392	大湳里活動中心(一)	圓環北路一段151號	大湳里1~18鄰
0393	大湳里活動中心(二)		